

**個人保險代理 / 業務代表(代理人) / 業務代表(經紀) 的
保險中介人牌照申請表格**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64W、64Y 或 64ZC 條作出

供有關部門使用					
O	D	N	C	S	F
初次審核		二次審核		批准	

**請細閱申請附註並以正楷填寫所有項目。所有修改均須由申請人簽署確認。
提交申請之前，請確保申請人目前不是持牌保險中介人。**

† 擬申請牌照 ☐ 個人保險代理牌照 ☐ 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 ☐ 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相應的委任主事人 獲授權保險人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

I. 申請人資料

英文名	姓氏	名字/別名		中文名 (如有)	
曾用英文名 (如有)	姓氏	名字/別名		曾用中文名 (如有)	
†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 國籍	☐ 中國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商用電碼 (如有)					
本部分僅供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填寫 護照號碼：_____					
† 你是否持有限制你在香港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有效簽證或許可？ ☐ 是 ☐ 否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機電話號碼 (用於接收短訊)		電郵地址 (數字請加底線)	
辦公地址					
住址 (酒店、學生宿舍、非香港地址及郵政信箱均不予接受)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II. 受僱情況、董事職位及與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經紀公司的關係

1. 現時／最近受僱資料 (以僱傭合約為基礎)

請提供有關你現時受僱的資料 (若你現時並無受僱，則提供有關你此前受僱的資料)。

僱主名稱：_____

職位：_____

任期 (月/年 -月/年)：_____

† ☐ 現僱主
☐ 上一任僱主
☐ 不適用 (原因：_____)

2. 現任董事職位

† 你目前是否於一間公司任職董事？若是，請另頁提供有關詳情，包括 (一) 公司名稱；(二) 任職董事的大約年期；及(三) 公司業務的性質及狀況。

☐ 是 ☐ 否

3. 目前與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關係 (除了你在委任主事人的工作之外)

† 你目前是否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者、合夥人、僱員或董事？若是，請另頁提供有關詳情，包括 (一) 代理機構的名稱及牌照號碼；(二) 你的身份 / 職位；及 (三) 你在該代理機構的職責及責任的簡要說明。

☐ 是 ☐ 否

4. 目前與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關係 (除了你在委任主事人的工作之外)

† 你目前是否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若是，請另頁提供有關詳情，包括 (一) 經紀公司的名稱及牌照號碼；(二) 你的身份 / 職位；及 (三) 你在該經紀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的簡要說明。

☐ 是 ☐ 否

III. 金融監管機構授予的牌照

1. † 你是否曾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登記？

☐ 是 (若是，請提供你的強積金登記號碼：_____) ☐ 否

2. † 你是否曾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授予牌照？

☐ 是 (若是，請提供你的證監會牌照號碼：_____) ☐ 否

3. † 你是否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登記？

☐ 是 (若是，請提供你的金管局登記號碼：_____) ☐ 否

4. † 你是否曾獲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內外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機構* (包括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授予牌照或曾在該等機構登記？

☐ 是 (若是，請提供監管機構/組織的名稱以及你的登記號碼，並填寫表格S1。如是獲香港自律規管機構授予的登記，則毋須填寫表格S1。)

名稱：_____ (登記號碼：_____)

*如曾於一間以上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機構登記，僅需填寫最近期的登記資料

☐ 否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2020 年 6 月



IV.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請提供證明文件)

試卷	保險原理及實務	一般保險	長期保險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旅遊保險代理人
† 考試成績 / 豁免	☐ 通過 ☐ 豁免 ☐ 獲免除	☐ 通過 ☐ 豁免 ☐ 獲免除	☐ 通過 ☐ 豁免 ☐ 獲免除	☐ 通過 ☐ 豁免 ☐ 獲免除	☐ 通過 ☐ 豁免 ☐ 獲免除

V. 學歷 / 專業資格 (請提供證明文件)

† 你是否具備下列任何一項資歷？

☐ 是 (若是，請註明你所具備的資歷)

-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五科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包括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及數學) 或香港中學會考 (五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及數學)

*英國語文 (課程甲) C 級等同於英國語文 (課程乙) E 級，兩者均獲認可

- ☐ 國際預科文憑

- ☐ 毅進文憑 (包括修畢延伸數學選修課程)

- ☐ 由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或註冊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所頒發的文憑或學位

- ☐ † 保險資歷

(有關以下資歷的詳情，請參閱保險業監管局網站上刊載的資料。)

☐ ANZIIF (Snr Assoc)☐ ANZIIF (Fellow)☐ ACII☐ FCII☐ CFP☐ CLU☐ CPCU☐ 保險學 – 香港文憑☐ FIAA☐ FIA/FFA☐ FLMI☐ FSA

- ☐ 否 (若否，請提供如下有關你的學歷/專業資格及/或豁免的資料。)

學歷/專業資格

資格	
學科	
機構名稱	
機構所在國家或地點	

豁免

- ☐ 若你就申請個人保險代理牌照、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或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獲豁免遵守《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準則指引第 5.2 (a) 段中的準則，請別選此方格。

† 請別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2020 年 6 月



VI. †品格、財務狀況、紀律行動與調查

1. 你是否曾未按規定從事受規管活動？	☐ 是	☐ 否
2.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涉及欺詐、不誠實或失當行為？	☐ 是	☐ 否
3.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撤銷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是	☐ 否
4.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或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控刑事罪名而案件尚未審結？(請填寫表格S3)	☐ 是	☐ 否
5.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	☐ 是	☐ 否
6. 你是否曾受到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請填寫表格S4)	☐ 是	☐ 否
7. 你是否正被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專業團體、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調查及 / 或實施紀律處分或提起訴訟？	☐ 是	☐ 否
8.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行為不當、疏忽、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當而被罷免或勒令辭去任何職位或職銜？	☐ 是	☐ 否
9. 你是否曾：	☐ 是	☐ 否
(a) 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某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若是，		
(b) 在你擔任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職位期間 (或在你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一年內)，該商業實體是否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10. 你是否曾就某商業實體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判定須對該商業實體或其任何成員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	☐ 是	☐ 否
11. 你是否曾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某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該商業實體：	☐ 是	☐ 否
(a) 在你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因你的疏忽或疏漏，而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任何法律制定或發佈的任何規則、規例、準則或指引，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或		
(b)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刑事罪名而案件尚未審結？或		
(c)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		
12.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被法院判決破產，或目前正進入破產法律程序？(請填寫表格S2)	☐ 是	☐ 否
13. 你是否曾未能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判定債務？	☐ 是	☐ 否
14. 你是否曾被法院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	☐ 是	☐ 否

(若就上述 14 條問題的任何一條或多條的答案為「是」，請剔選下面的適當方格：)

- ☐ 本人已經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供了有關事件/事項的詳情，保險業監管局可以依靠本人早前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來考慮本申請。
- ☐ 本人未曾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供有關事件/事項的詳情。為讓保險業監管局考慮本申請，本人在此填寫並附上相關的補充表格及/或另頁以提供有關事件/事項的詳情，包括事發日期、監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專業團體的名稱 (如適用)，有關事件/事項的描述，本人在有關事件/事項中的角色/參與程度，以及有關事件/事項的結果和現況。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2020 年 6 月



VII. 委任主事人

委任主事人名稱	業務範圍*	
1.	☐ G ☐ LT Excl LLT ☐ LT Incl LLT	☐ G & LT Excl LLT ☐ G & LT Incl LLT ☐ 有限制旅保業務
2.	☐ G ☐ LT Excl LLT ☐ LT Incl LLT	☐ G & LT Excl LLT ☐ G & LT Incl LLT ☐ 有限制旅保業務
3.	☐ G ☐ LT Excl LLT ☐ LT Incl LLT	☐ G & LT Excl LLT ☐ G & LT Incl LLT ☐ 有限制旅保業務
4.	☐ G ☐ LT Excl LLT ☐ LT Incl LLT	☐ G & LT Excl LLT ☐ G & LT Incl LLT ☐ 有限制旅保業務

* 請別選委任主事人已授權 / 將會授權申請人進行的相關業務範圍。
縮寫: G - 一般業務; LT - 長期業務; Excl. LLT - 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Incl. LLT - 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VIII. 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_____，謹此聲明及確認：

申請人姓名

- 本人現申請成為本申請中指明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業務代表 (代理人) / 業務代表 (經紀)。
- 於本申請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本人同意被委任為委任主事人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業務代表 (代理人) / 業務代表 (經紀)。
- 本人明白，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支持本申請，屬違反《保險業條例》第64ZZE條的罪行。
- 本人明白，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可對在本申請中 (或為支持本申請)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提起刑事檢控及 / 或實施紀律處分。
- 本人明白，在保監局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如本申請內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有所變更，本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保監局有關的變更。
- 本人明白，保監局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查詢及尋求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或文件。本人亦明白，保監局可要求本人作出書面同意，以便其評估本人是否為適當人選。
- 本人同意保監局就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所述目的使用本人或本人的委任主事人於本申請中 (或為支持本申請) 向保監局提供，或日後將就本申請或保監局根據本申請授予的牌照而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人現時為牌照持有人，該牌照類型與本申請中所申請的牌照不同。在別選此方格，代表本人確認本人將要求該牌照的所有委任主事人撤銷本人作為其/他們的代理的委任。並當 (及如果) 保監局根據本申請發出所申請的牌照時，本人要求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64ZQ條規定，撤回該牌照。

申請人簽名

日期

警告：於本申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遺漏重要資料的行為屬刑事罪行。



IX. 委任主事人的聲明

- 我們**確認**申請人獲正式委任為我們的個人保險代理 / 業務代表(代理人) / 業務代表(經紀) (相關業務範圍如本申請中所指明)。
- 我們謹此聲明，就我們所知所信，於本申請中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我們**相信**申請人符合《保險業條例》第64ZZA條訂明的“適當人選”規定，以及保險業監管局所發佈的所有相關指引及守則。

委任主事人1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委任主事人2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委任主事人3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委任主事人4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參考號碼 —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為公司註冊編號；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保險經紀公司而言，則為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本申請表格須經其董事 / 負責管理中介人的管轄要員 / 獲其董事局會授權的人士簽署。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經紀公司而言，本申請表格須經其負責人 / 董事 / 獲其董事局會授權的人士 / 獨資經營人 / 合夥人（倘適用）簽署。

務請注意，委任主事人須負責核實本申請中提供的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保監局有關你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的政策及常規、保監局收集和使用你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可獲轉移你個人資料的人士，謹請細閱。

收集目的

保監局可就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申請中所提供（及補充證明）的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或執行保監局依據其獲賦予的權力所制定或頒布且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相關條例（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簡稱《條例》））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指引及通函的規定，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依據《條例》處理你可能向保監局提出或保監局所接獲的任何申請；
 - (ii) 依據《條例》評核你有關申請牌照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資格；
 - (iii) 依據《條例》監察你是否繼續持牌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
 - (iv) 依據《條例》考慮你可能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的任何申請；
 - (v) 依據《條例》於所備存的公眾登記冊中展示和發布個人資料（如適用）；
 - (vi)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 (vii)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以及採取執法行動或紀律處分；
- (b) 在任何適當的時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配合並協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執法機構；
- (c) 統計和研究；及／或
- (d) 香港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須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並可能影響保監局依據《條例》評核你的適當人選資格。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保監局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職能時，可就上述目的將所持你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機構／考試機構（以便進行資格考核或核實學術／專業資格）、相關委任主事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旅遊業議會、執法機構、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香港法律容許及／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或監管／政府／司法部門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或轉移予該等機構／部門或獲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亦可就對有關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或核對程序¹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及／或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上述各方。

公眾登記冊

保監局須依據《條例》或任何相關附屬法例備存公眾登記冊，當中載有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指定資料。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公眾登記冊，以確定與其處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言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認可的負責人員，以及確定有關人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詳情。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的個人資料。請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於保監局網站查閱），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至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以便處理你的要求。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保監局收集、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的查詢，或有關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於保監局的網站查閱。

¹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私隱條例》第 2 條。